

105-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指標

行政類「評鑑指標」：

壹、綜合校務組 (25%)

一、校務治理與發展(30%)	
評鑑指標	1. 學校辦學理念與發展方向能呼應社會需求並發展特色。 2. 配合辦學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與發展策略並落實推動，績效良好。
評鑑參考要項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2) 規劃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組織及運作成效。 (3) 學校辦學理念與教學單位資源整合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4) 財務規劃與校務發展之配合情形。 (5) 董事會之運作及與校務推動之配合情形。 (6) 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與規章、自我評鑑規劃、執行及後續追蹤機制。 (7)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二、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30%)	
評鑑指標	能針對學生特質及社會需求擬定教學策略並落實推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1) 學校配合人才培育目標推動提升學生素質之具體措施與成效。 (2) 學校資源調配與人才培育目標配合情形及其成效。 (3) 學校及各科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與成效。 (4) 學校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之措施與成效。 (5) 推動學生校內外實習之具體措施與成效。 (6) 學校推動國際觀培養或教育國際化之情形。 (7)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三、產學合作及專業發展之策略與執行成效(20%)	
評鑑指標	1. 擬定校內外資源運用策略並積極推動，具有成效。 2. 學校與相關業界結合推動情形。 3. 學校擬定鼓勵創新研發措施之情形。
評鑑參考要項	(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組織及策略。 (2) 學校運用校內外資源推動產學合作及專業發展之具體措施與成果 (3) 學校推動特色應用科技研發之具體措施與成果。 (4) 對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提供專業服務(含專業諮詢、產學攜手、產業學院、教師赴相關機構服務等)相關措施及其成效。 (5)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四、社會服務(20%)	
評鑑指標	學校能針對所在社區及專業社群之需求，擬定推動社會服務之方案並有具體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1)推廣或進修教育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2)推動社會服務之措施及成效。 (3)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貳、「教務行政組」(30%)

一、教務行政執行成效(25%)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具體規劃與運用校內外相關資源，建立妥適之教務運作制度，以落實教育理念與辦學目標2. 教務規章完備，教務行政措施具有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有關教學規劃及執行之策略與成效。(2) 教務規章之訂定及相關組織或委員會之運作。(3) 有關教務之師生反映意見處理情形。(4) 學籍與成績管理品質及其異常處理機制之運作狀況。(5) 教務行政電腦化及檔案建置與管理情形（網路選課、電腦排課、行政e化）。(6) 招生策略及成效。(7)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二、課程與教學(20%)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建構課程與教學之發展機制並落實執行，具有成效。2. 能規劃良好的教學評鑑(量)與回饋改善機制，有效促進師生共同成長。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課程及教學發展機制運作之成效。(2) 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之策略與成效。(3) 教學評鑑(量)及回饋機制之建構與運作。(4) 在課程教學上與相關業界互動之策略與成效。(5) 課程結構具縱向之連貫與橫向之整合。(6) 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或方案之情形。(註:學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於教務行政或學務行政)(7) 數位教材或其他特色教學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情形。(8)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三、學生學習成效(20%)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具體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制訂有效之教學品保制度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2. 能針對學生基本能力與學習歷程建立有效的學習與輔導機制。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課程學習目標與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制訂與執行情形。(2) 學生學習歷程之檢核機制及將檢核結果應用於學生學習輔導之執行情形。(3) 運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作為學習輔導、課程與教學改進參考之執行情形。(4)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四、通識教育(15%)	
評鑑指標	能配合學校教育目標及各科發展方向規劃適切的通識教育課程。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情形。(2) 通識教育目標與學校辦學理念之配合情形。(3) 發展通識教育所需之相關資源規劃與成效（含師資、各科行政、設備及場地等）。(4) 將品德教育、服務態度融入通識教育之規劃情形。

	(5)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五、圖書及資訊業務(20%)	
評鑑指標	能具體規劃與運用校內外相關資源，充分提供圖書及資訊服務，以因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需要。
評鑑參考要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及資訊組織編制及經費編列情形。 (2) 資訊服務之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效。 (3) 校內外資源整合之運用方式及成效。 (4) 學校行政資訊 e 化、資訊與網路支援服務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及執行成效。 (5) 圖書館館藏使用率、館內或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成效。 (6) 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之保護措施。 (7)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參、「學務行政組」(25%)

一、學務行政執行成效(20%)	
評鑑指標	1. 能符應全人教育理念，考量學生特質，建立妥適之學務運作制度，以落實教育理念與辦學目標。 2. 學務規章完備，學務工作之推動具有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1) 學務工作計畫之特色及其執行成效。 (2) 學務工作的人力與經費編列、分配與執行成效。 (3) 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情形。 (4) 學務相關法規之合宜性。 (5) 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或方案之情形。(註:學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於教務行政或學務行政) (6) 校園危機處理機制與執行情形。 (7)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二、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20%)	
評鑑指標	能因應學校環境、社會期待、以及學生需求，制定完善的導師制度及輔導措施並落實執行。
評鑑參考要項	(1) 導師制度之特色及執行成效。 (2) 導師工作支援系統的完備性與具體績效。 (3)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三、社團活動辦理成效(20%)	
評鑑指標	1. 能依據辦學特色及學生興趣，規劃並推動社團活動，以培育學生多元化的能力與素養。 2. 社團活動能結合社區發展並展現社會服務功能。
評鑑參考要項	(1) 學生社團發展之規劃與制度建立情形及其具體成效。 (2) 學生社團活動及社團指導教師經費、空間之支援措施。 (3) 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之成果。 (4) 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獲獎情形。 (5)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四、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成效(20%)	
評鑑指標	1. 能依據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的特質與需求，建立生活輔導制度與推動相關措施。 2. 能制定有效的校園衛生與保健管理制度與執行策略。
評鑑參考要項	(1) 各項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能源教育、藝術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性別平等教育及菸害防治理念等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與成效。 (2) 學生住宿(含校內外)之各項輔導措施(含學生宿舍使用率、相關設施之建立及維護、校外租屋管理與資訊提供，及學生宿舍自治團體等)及其成效。 (3) 學校衛生與保健之組織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 (4) 學生團體保險及健康安全教育之辦理情形。 (5) 校內休閒、體育、飲食(含學生餐廳及販賣部)相關管理措施與執行成

	<p>效。</p> <p>(6) 意外及緊急事件之處理及特殊學生之照顧。</p> <p>(7) 各項就學補助辦法及校內外工讀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情形。</p> <p>(8)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p>
五、諮商輔導辦理成效(20%)	
評鑑指標	<p>1. 能依據外部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的特質與需求，制定合適而有效的諮商輔導制度與執行策略。</p> <p>2. 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規劃與執行具有成效。</p>
評鑑參考要項	<p>(1) 諮商輔導人力專業素養與資源配置情形。</p> <p>(2) 各項輔導諮商活動師生參與情形及辦理成效。</p> <p>(3) 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組織運作與成效。</p> <p>(4)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p>

肆、「行政支援組」(20%)

一、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25%)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依據教育目標、學校發展方針及相關法令，規劃健全之行政組織與規章制度，並落實執行。2. 各行政單位配置合適之人力與資源，且建立單位間良好的分工與合作機制，以提升行政運作效能，發揮行政支援教學或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功能。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正式與任務編組行政組織之合法性與適切性。(2) 校務會議及各類委員會(議)之組織與運作。(3) 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之資格、領導與執行能力。(4) 行政部門與師生之溝通機制與運作情形。(5)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二、人事行政執行成效(25%)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依據學校辦學理念及相關之人事法規，制定完善之人事管理制度。2. 能因應現代化人力資源發展理念，強化校園管理協調能力，促進校內人事穩定性。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職員工晉用、升等、敘薪、考核、進修、訓練、獎懲、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2) 教職員工晉用員額編制之合宜性。(3) 能因應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教職員工分娩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等相關規定。(4) 教師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之訂定與執行績效。(5)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三、會計行政執行成效(25%)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與法規，支援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並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達成財務公開透明化之目標。2. 能有效運用資源，支持學校發展，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發展的目標。3. 能運用電腦科技，採行自動化作業，並加強會計資訊分析，達到會計支援決策及校務治理之功能。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情形。(2) 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3) 財務規劃、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配合情形。(4) 學校財務收支狀況。(5) 國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經費稽核組織運作情形。(6)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成效及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7) 學校各類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成效。(8) 其他相關資料(如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預決算、月報、收支預估表、各項財務分析比較表)之建立。(9)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四、總務行政執行成效(25%)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因應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建立良好的總務制度，並有具體執行

	<p>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校園整體規劃(含無障礙友善設施)之適切性。 3. 聘僱適任的人力（具相關證照，如環安衛等）以推動總務工作，營造校園安全學習空間，改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及活動環境。 4. 能建立校園財產管理與維護機制並落實執行。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行政運作情形及其成效。 (2) 無障礙設施、安全警衛、學生安全保護、實驗（實習）場所安全維護之執行情形。 (3) 校園規劃、場所及設施的管理維護、節能減碳措施、環境保護與綠美化狀況。 (4) 營繕工程及財產之購置與管理。 (5) 文書及檔案管理情形。 (6) 現金出納及動產管理情形。 (7)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專業類」評鑑指標：

一、科務發展(10%)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據專業的發展特性及社會環境需求，配合學校及科之中長程發展目標，規劃教育目標、組織與運作情形 2. 各項行政措施能依據科務發展目標規劃及運作，並有具體的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之發展目標與產業需求、未來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等的對應程度。 (2) 科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運作情形。 (3) 科經費與空間對科教學與專業發展的助益程度。 (4) 科重點發展之特色。 (5) 提升學生素質之具體策略。 (6) 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及後續追蹤機制。 (7)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二、課程規劃(15%)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因應科之教育目標、專業特色、社會及產業或實務需求、以及學生特質，建立課程規劃及實施機制。 2. 課程結構與內容能符合專業發展特性，並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能落實科之教育目標，並兼顧產業或實務需求。 (2) 課程發展能兼顧學生特質、專業知識與實務運用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3) 課程開設能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之需求。 (4) 各學制課程總學分數、必選修及各年級學分數配置之適切性。 (5) 專業實務（實習）課程配合整體課程規劃之適切性。 (6)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三、師資結構與素養 (15%)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因應科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聘任合適之專業師資。 2. 教師能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並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及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學位、研究或技術領域與教育目標、專業課程規劃、科發展目標之關聯情形。 (2) 專任教師之碩、博士師資及具專業實務經驗或具相關專業證照教師占專業專任教師比例。 (3) 教師增、續聘與科發展目標的配合性。 (4) 兼任教師專長及實務經驗符合課程需要之情形。 (5) 提升教師實務經驗之相關策略與績效。 (6)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10%)	
評鑑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具體規劃與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2. 能針對學生基本能力、專業能力、學習歷程制訂學生之生活、學習及就

	業輔導機制並落實運作。
評鑑參考要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制訂與執行情形。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及應用於學生學習輔導之情形。 (3) 學生之生活、生涯、就業及心理諮商所採行輔導機制之實施情形及配套措施。 (4) 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
五、設備與圖書資源(10%)	
評鑑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據科發展之需求，購置足夠且適宜的設備，並制定相關的使用管理辦法。 2. 教學空間與圖書(圖書館)及儀器設備能符合學習需求與科組發展，有效支援教師與學生之教學與學習。
評鑑參考要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入於實習(驗)課程之儀器、設備、工具、材料、空間之充足度、使用率與教學發展措施之推動情形。 (2) 所購置圖儀設備之適切性及與中長程計畫配合情形。 (3) 實習(驗)課程除任課教師外，助教與技術人員之配置及運用情形。 (4) 儀器設備與機器之維護與保養情形。 (5) 圖書期刊之品質及與科專業之相關性與充足度，及師生之使用情形。 (6) 設備與全校其他科整合使用情形。 (7) 實習材料配合教學之供應情形。 (8) 實驗(室)場所安全防護設施之設置情形。 (9) 實驗(室)場所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情形。 (10)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六、教學品保(15%)	
評鑑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教學方式能符合專業特性、學生特質及社會發展之需求。 2. 各項教學活動能運用有效且適性的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學成效。 3. 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表現有具體成效。
評鑑參考要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教學進度、教材、成績評量方式及 office hours 等)之明確性及即時上網公告之執行情形。 (2) 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如：學生學習成績評量方法、選修科目開課最少學生數、各必修科目修習學生最高限額、教學方法及教具數位化程度、教材教具之開發、網路教學平臺等)。 (3) 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及其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 (4) 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 (5) 教師授課科目數及鐘點數適當情形。 (6) 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 (7) 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 (8)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
七、學生成就與發展(15%)	
評鑑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有良好的學習成效與就業發展。 2. 能制定學生就業輔導措施及畢業生之追蹤機制。 3. 能規劃實務經驗及就業輔導等措施及辦理相關活動。
評鑑參考要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在校期間取得證照及獲獎等相關傑出表現。

	<p>(2) 畢業生就業情形。</p> <p>(3) 畢業生進入相關職場之比例。</p> <p>(4) 辦理與職場相關實務、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情形。</p> <p>(5)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p>
八、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10%)	
評鑑指標	<p>1. 科能因應其教育目標及特色、社會發展與產業或實務需求，建立產學合作機制，鼓勵教師從事產業所需基礎與實用科技的產學合作。</p> <p>2. 教師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能結合教學、學生實習或社會服務。</p>
評鑑參考要項	<p>(1)教師實務性研究論文、技術報告發表情形。</p> <p>(2)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承接計畫及提供專業服務情形。</p> <p>(3)教師參與業界研習及推廣教育之情形。</p> <p>(4)教師獲得獎勵與榮譽情形。</p> <p>(5)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技術證照及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或會議之情形。</p> <p>(6)針對前次評鑑（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p>